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公告  
**獨立第三者向主要股東之潛在收購股份  
及恢復股份買賣**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 2013 年 2 月 6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馬介璋博士通知本公司，Tak Sing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達成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26))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佳寧娜發展有限公司(「佳寧娜」)於同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出售和購買協議」)，該第三方將以每股港幣 1.55 元收購由佳寧娜持有之 7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12.39%，達成集團已通知本公司上述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收到進一步通知，出售和購買協議須滿足一定條件方視為完成交易，交易將分階段完成，並預計於 2013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

由於出售和購買協議須滿足一定條件方視為完成交易，佳寧娜出售本公司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參考達成集團就出售和購買協議刊發的任何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 2013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文瑜

香港，2013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